

佛山市南海区 NH-G-48-03 编制单元 (劳边、荷村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01、02、03街坊地块开发细则批后公布

批复文号：南府复〔2024〕96号

审批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批准日期：2024年3月21日

规划范围：

丹灶镇的中部，西接丹灶镇区、东接金沙城区，北连接丹灶北部工业区，南接良登-东升--垦心农业区，邻近仙湖旅游度假区、翰林湖生态产业园，规划区面积为929.49公顷。

功能定位：

驱动丹灶镇进一步发展的新兴产业发展区、双城融合区；体现丹灶镇传统水乡风貌的精致生活区。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929.49公顷。其中，规划方案中总建设用地面积为576.10公顷，占总用地的61.98%；非建设用地面积为353.39公顷，占总用地的3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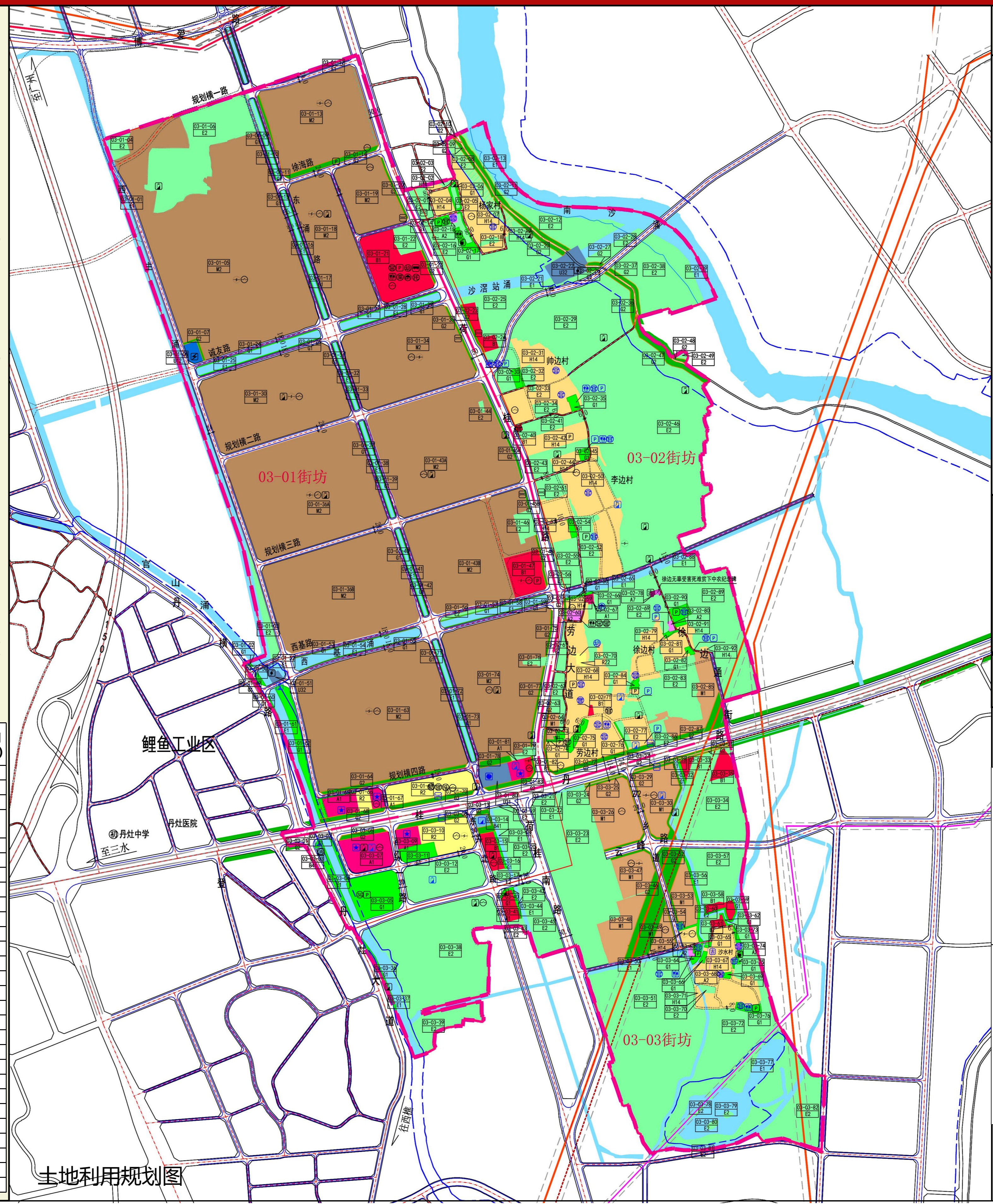
本次规划建设用地主要由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组成。

公共服务配套：

本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包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行政管理、社会福利、社区服务、道路交通和市政公用等设施。

规划用地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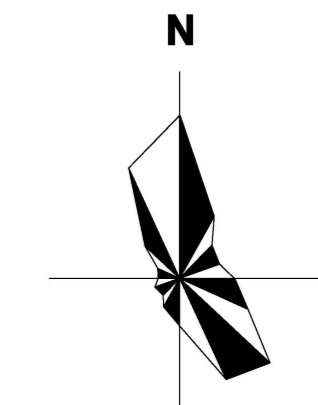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	占规划总用地比例 (%)
1	R	居住用地	7.94	1.38%	0.85%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7.66	1.33%	0.82%
	R22	服务设施用地	0.28	0.05%	0.03%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24	1.43%	0.8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7.27	1.26%	0.78%
	A2	文化设施用地	0.85	0.15%	0.09%
	A7	文物古迹用地	0.11	0.02%	0.01%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36	2.84%	1.76%
	其中 B1	商业用地	15.78	2.74%	1.70%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58	0.10%	0.06%
4	M	工业用地	338.87	58.82%	36.46%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25.19	4.37%	2.71%
5	M2	二类工业用地	313.68	54.45%	33.7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3.05	17.89%	11.09%
6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103.05	17.89%	11.09%
	U	公用设施用地	4.33	0.75%	0.47%
	其中 U12	供电用地	0.61	0.11%	0.07%
	U31	消防用地	1.28	0.22%	0.14%
7	其中 U32	防洪用地	2.45	0.42%	0.2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3.74	7.59%	4.71%
	其中 G1	公园绿地	20.14	3.50%	2.17%
8	H14	村庄建设用地	53.57	9.30%	5.76%
	H	建设用地	576.10	100.00%	61.98%
9	E	非建设用地	353.39	—	38.02%
10	E1	水域	55.83	—	5.99%
11	E2	农林用地	297.57	—	31.95%
12		规划总用地	929.49	—	100.00%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图例

M1 一类工业用地	U12 供电用地	现状110kV电力线及其廊道
M2 二类工业用地	U31 消防用地	规划220kV电力线及其廊道
R2 二类居住用地	U32 防洪用地	现状500kV电力线及其廊道
R22 服务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H14 村庄建设用地	G2 防护绿地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A1 行政办公用地	E1 水域	城市蓝线
A2 文化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市级绿线
A7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道路	区级绿线(公园绿地)
B1 商业用地	指导性道路	区级绿线(防护绿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道路宽度标注(米)	工业用地红线(万亩集聚区)
工业用地红线	电排站	垃圾收集站
规划项目范围线、编制单元界线	通信基站	托老所
街坊界线	10kV开关房	镇街党群服务中心
涉线控制区	10kV配电房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涉及蓝线控制区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
	消防站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公共停车场	社区文化活动站
	公交首末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幼儿园	农贸市场
	托儿所	标准化菜市场
	公共厕所	文物古迹

备注：
1. 涉及蓝线控制范围的现状建设，可现状保留，但需逐步拆除。
2. 蓝色图标为现状保留设施。
3. 10kV开关房、10kV配电房和50通信基站等市政设施的具体位置、数量以相关市政技术图纸为准。